14. **满意地注意到**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继续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15.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下列问题的研究报告：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件，人民自决权利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当前发展情形，特别注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障；[16]

（b） 联合国有关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17] 并对报告编制人表示感谢；

16.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7. **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控制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报告，再一次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5.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

回顾其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1166（XII）号决议，以及规定随后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958（XV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2294(XXII)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所受的注意和该办事处需要处理的难民问题范围极广，

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目前有三十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

[16] E/CN.4/Sub.2/404(第一至三卷)。

[17] E/CN.4/Sub.2/405(第一和二卷)。

1. **决定**增加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至九名为限；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从那些表示兴趣和热心解决难民问题的国家中，选出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新增的成员，数目不超过九名。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3/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事务办事处的活动报告，[18] 并且听取了他的发言，[19]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7号和第32/70号决议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为协助世界许多地区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继续遇到各种问题的严重性，

重申高级专员的活动很明显的是属于人道主义性质，对他提倡通过自愿遣返就地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以促进永久解决的努力，必须尽可能给予广泛的协助，

赞扬各国政府以人道主义的精神接纳难民，并为减轻难民的苦难慷慨地作出贡献，

痛惜难民经常面临推回、任意拘留和拒绝给予避难权的威胁，并且注意到需要更多国家加入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20] 和《一九六七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21] 以保证难民的基本人权、保障和安全，

注意到难民事务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和失所的

[1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3/12）和《补编第12A号》(A/33/12/Add.1)。

[19]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1－13段；同上，《第三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2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英文本，第150页。

[21]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中文本第278至282页。